

招标编号：XJZH(HTDQ)2023ZFCG06-1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包一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504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2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6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07975.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包一 323.240726 万元、包二 223.262761 万元、包三 198.12165 万元、包四 179.064134 万元、包五 177.410579 万元、包六 39.6976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104 | 9459.93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具体 参数 详见 招标 文件 |
| 2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93 | 25120.70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 3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25 | 10438.95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 4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107 | 47342.47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 | | | | | |
|---|--|-----|----------|---|---------------|
| 5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139 | 38499.9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6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152 | 20382.4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HTDQ)2023ZFCG06-1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 3 | 采购人 |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电话：0903-2512504 联系人：艾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
| 5 | 监管部门 | 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电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6 | 采购内容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104 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323.240726 万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单价限价：¥9459.93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
| | | <p>(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p> |
|--|--|--|

| | | | |
|----|----------------------------|---|-----------------------|
| | | 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商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技术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服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 |

| | | |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p>2023年11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王玲</p> <p>联系电话：0903-2529366</p> <p>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
| 16 | 询问和质疑 |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p> <p>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
| 17 | 信用情况 |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
| 1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24项）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p>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00-11:30前）</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15日上</p> |

| | | |
|----|-------------------|--|
| | | 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一式二份 (A4 打印胶装成册封面加盖鲜公章, 倡导节能减排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扫描 PDF 格式, 刻录 U 盘) 各一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应采用 A4 纸印刷, 装订 (胶装) 成册, 编制目录和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
| 31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32000.00 元, 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 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 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司公章) 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035887578@qq.com) 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 |

| | | |
|----|---------------|--|
| | | <p>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保证金”三个字的，一律视为无效。</p> |
| 34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6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7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38 | 合同签订 |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p> |

| | | |
|----|--------|--|
| | | 1035887578@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
| 3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收款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40 | 代理服务费 | 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万至500万按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 |
| 41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42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43 | 付款方式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付款期限办理付款。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4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配送时间日期 | 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 |

| | | |
|----|-----------------|--|
| | | 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 45 | 配送地点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6 | 质量保证 |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47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8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50 | ★其他 |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 |
|----|---|
| | <p>3、若南部联盟实施后，有如下要求：</p> <p>(1)、本次采购价格低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本次采购价格为准；</p> <p>(2)、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执行南部联盟价格为准。</p> <p>4、本项目分六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
| 备注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封面加盖鲜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取得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 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 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

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

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3.8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供货期：1 年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细胞保存液 (CPS-D) | 100 瓶/盒, 1000 瓶/箱 | 瓶 | 16.07 | HPV 专用宫颈细胞保 存液 | |
| 2 | 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 (HPV 专用) | 50 支/盒, 1000 支/箱 | 支 | 2.68 | HPV 专用宫颈采样拭 子 | |
| 3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 珠法) NAE-B | 48 人份/盒 | 人份 | 7.14 | EB-1000 全自动核酸 提取纯化仪 | |
| 4 | 人乳头瘤病毒 (HPV) 分型 检测试剂盒 (PCR 熔解曲线 法) | 48 人份/盒 | 人份 | 115.13 | MC-1000 实时荧光定 量 PCR 仪 | |
| 5 | 人乳头瘤病毒 (HPV) 分型 检测质控物 (PCR 熔解曲线 法) | 1ml/瓶 | ml | 115.13 | MC-1000 实时荧光定 量 PCR 仪 HPV 分型质 控 | |
| 6 | 盖玻片 | 24*24mm=100/ 盒 | 盒 | 9.82 | PB-1000 液基薄层细 胞制片机 | |
| 7 | 中性树胶 (上海标模) | 100ml/瓶 | 瓶 | 88.36 | PB-1000 液基薄层细 胞制片机 | |
| 8 | 粘附载玻片 III 型 | 100 片/盒 | 人份 | 53.55 | PB-1000 液基薄层细 胞制片机 | |

| | | | | | | | |
|----|---|---------------|----|--------|--|---------------------------|--|
| 9 | 离心管 | 100 支/包 | |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0 | 过滤网 | 100 个/包 | |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1 | 枪头 | 200 支/包 | |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2 | 制片仓 | 100 个/包 | |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3 | 清洗液 | 1 瓶/盒 | |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4 | 缓冲液 | 10ML/瓶, 2 瓶/盒 | |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5 | 巴氏染色液-苏木素(巴氏染色液-EA/OG) | 2 瓶*1000ML/套 | 套 | 697.94 | |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
| 16 | 细胞保存液 (CPS-E) | 20 瓶/盒 | 瓶 | 16.07 | | TCT 专用宫颈液基薄层细胞保存液 (CPS-E) | |
| 17 | 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 | 100 支/包 | 人份 | 2.68 | | TCT 专用宫颈采样拭子 | |
| 18 | B 型钠尿肽检测试剂盒 (BNP)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98.18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19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心肌肌钙蛋白 I / 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139.23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0 |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53.55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1 | 血 HCG 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15.17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2 |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33.02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3 |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28.56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4 |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54.44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5 |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2*24 人份/盒 | 人份 | 13.39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6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相关项目质控物 | ml | ml | 12.75 | |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7 |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人份 | 人份 | 28.56 | | 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28 |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 人份 | 人份 | 9.82 | | 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 | | | | | |
|----|----------------------------------|------------------------------|----|--------|----------------------|--|
| 29 | 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相关项目质控物 | ml | ml | 12.75 | 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30 | 生化样品杯 | 500 支/袋 | 支 | 0.37 | 用于标本分离 | |
| 31 | 多项生化校准品（临床化学校准血清） | 5ml/支 | 支 | 114.7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2 | 临床化学（多分析物质控制试剂盒）控制血清 | 20 支*5ml/盒 | 支 | 105.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3 | 多项生化校准品（校准血清） | 5ml/支 | 支 | 31.4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4 | 临床化学校准血清（多项生化校准品） | 5ml | ml | 19.5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5 | 临床化学控制血清 | 5ml*6 | ml | 14.4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6 |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 6*60ml (6*60ml)=360ml | ml | 0.26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7 |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R1:4*65ml R2:2*70ml=400ml | ml | 0.7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8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液体试剂盒) | R1:4*65ml R2:2*70ml=400ml | ml | 0.72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39 |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尿素氮测定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300ml | ml | 1.02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40 |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总胆固醇试剂盒) | R1:4*65ml R2:2*70ml=400ml | ml | 1.02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41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直接胆红素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300ml | ml | 1.23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42 |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总胆红素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300ml | ml | 1.23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43 |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乳酸脱氢酶试剂盒) | R1:4*65ml R2:2*70ml=400ml | ml | 1.53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44 | 载脂蛋白 A-I 检测试剂盒(载脂蛋白 A1) (免疫浊度法) | R1:4*60ml R2:2*40ml=320ml | ml | 6.5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45 |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载脂蛋白 B) (免疫浊度法) | R1:4*60ml R2:2*40ml=320ml | ml | 8.08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46 |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R1:2*60ml R2:1*30ml=150 ml | ml | 12.7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47 |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总 胆汁酸试剂盒) | R1:4*60ml R2:2*40ml=320 ml | ml | 15.3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48 |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试 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 法) | R1:2*60ml R2:1*30ml=150 ml | ml | 21.93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49 |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 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R1:2*60ml R2:1*40ml=160 ml | ml | 34.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0 |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 试剂盒(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 R1:4*60ml R2:2*30ml=300 ml | ml | 1.4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1 |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白蛋 白) | 6*60ml(6*60ml)=360ml | ml | 0.2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2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 剂盒(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R1:4*65ml R2:2*70ml=400 ml | ml | 0.68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3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 试剂盒(低密度脂蛋白胆 固醇试剂盒) | R1:4*60ml R2:2*40ml=320 ml | ml | 7.6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4 |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淀粉 酶测定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300 ml | ml | 7.82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5 | 钙离子检测试剂盒(钙测 定试剂盒) | 6*60ml(6*60ml)=360ml | ml | 0.3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6 |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甘 油三酯试剂盒) | R1:4*65ml R2:2*70ml=400 ml | ml | 2.08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7 |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检测试 剂盒(免疫抑制法) | R1:4*60ml R2:2*30ml=300 ml | ml | 11.9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8 |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肌 酸激酶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300 ml | ml | 3.66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59 |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碱性磷酸酶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300 ml | ml | 1.02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60 |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 乳免疫比浊法) | R1:1*60ml R2: 1*60ml=120ml | ml | 17.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 | | | | | |
|----|---------------------------------------|---|----|-------|-----------------|--|
| 61 |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 R1: 4×65ml R2: 2×70ml=400ml | ml | 1.96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 R1: 4×60ml R2: 2×40ml=320ml | ml | 6.97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3 |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R1: 2×60ml R2: 1×30ml=150ml | ml | 41.6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4 |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 R1: 4×60ml R2: 2×40ml=320ml | ml | 12.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5 |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 R1: 4×65ml R2: 2×70ml=400ml | ml | 1.19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6 |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浊度法) | R1: 4×60ml R2: 2×30ml=300ml | ml | 27.2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7 |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超敏 C 反应蛋白)(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R1: 1×60ml R2: 1×60ml=120ml | ml | 8.33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8 |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无机磷测定试剂盒) | R1: 4*65ml R2: 2*70ml (R1: 4*65ml R2: 2*70ml) | ml | 0.41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69 | 镁检测试剂盒(镁测定试剂盒)(偶氮胂 I 法) | 6*60ml (6*60ml) | ml | 0.81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70 | 血清铁检测试剂盒(血清铁) | R1: 4*65ml R2: 2*70ml (R1: 4*65ml R2: 2*70ml) | ml | 2.3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71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前白蛋白试剂盒) | R1: 4*60ml R2: 2*40ml (R1: 4*60ml R2: 2*40ml) | ml | 7.4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72 |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浊度法) | R1: 2*40ml R2: 2*10ml (R1: 2*40ml R2: 2*10ml) | ml | 8.5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73 | 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 R1: 2*65ml R2: 1*70ml (R1: 2*65ml R2: 1*70ml) | ml | 13.6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74 |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 2*60ml (2*60ml) | ml | 25.5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75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循环酶法) | R1:2*30ml R2:1*9ml (R1:2 *30ml R2:1*9ml) | ml | 103.7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76 | β 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R1:2*60ml R2:1*30ml (R1: 2*60ml R2:1*30ml) | ml | 29.7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77 |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胆 碱脂酶试剂盒) | R1:4*60ml R2:2*30ml (R1: 4*60ml R2:2*30ml) | ml | 3.4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78 | 二氧化碳检测试剂盒(二 氧化碳检测试剂盒) | 10*20ml (10*20 ml) | ml | 5.1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79 |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检 测试剂盒 (免疫浊度法) | R1:2*60ml R2:1*30ml (R1: 2*60ml R2:1*30ml) | ml | 43.35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80 | 贝克曼光源灯 AU680 | 盒/只 | 只 | 5185.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81 | 贝克曼清洗缓冲液 | 2L | 瓶 | 442.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82 | GBS400 电解质分析仪用试 剂 | 810ml | ml | 1.87 | GBS-400 电解质分析 仪 | |
| 83 | GBS400 电解质质控液 | 5*2ml | 盒 | 297.50 | GBS-400 电解质分析 仪 | |
| 84 | GBS400 电解质甬管 | 根 | 根 | 153.00 | GBS-400 电解质分析 仪 | |
| 85 | 血酮体检测试剂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15.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86 | 尿微量总蛋白检测试剂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10.00 | 贝克曼 AU681 生化分 析仪 | |
| 87 | 酸性磷酸酶检测试剂(α - 磷酸酚底物法) | R1:4*60ml R2:2*30ml=300 ml | ml | 7.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88 | β -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 酶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12.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 | | | | | |
|-----|---|---|----|--------|--------------------------|--|
| 89 | 碳酸氢根离子试剂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6.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90 | 磷酸根离子试剂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0.7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91 | 氨离子试剂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10.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92 | 血氨测定试剂 | R1:2*40ml R2:2*10ml (R1: 2*40ml R2:2*10ml) | ml | 10.00 |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 析仪 | |
| 93 | 血酮体试条 | 10 条/盒 | 条 | 30.00 | 用于手工法 | |
| 94 | 新冠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 32 人份/盒, 96 人份/盒, | 人份 | 4.90 | EXM3000 中元核酸提 取仪 | |
| 95 |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 32 人份/盒, 96 人份/盒, | 人份 | 3.90 | SLAN-96P 上海宏石 PCR 扩增仪 | |
| 96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用中值 (2000 拷贝) 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522.75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 |
| 97 | 新冠病毒细胞保存液 | 100 瓶/盒 | 瓶 | 15.00 | 新冠病毒核酸标本采 集 | |
| 98 | 肝炎病毒细胞保存液 (CPS-D) | 100 瓶/盒, 1000 瓶/箱 | 瓶 | 15.00 | 用于肝炎病毒核酸标 本采集 | |
| 99 | 乙型肝炎病毒 (HBV) 核酸 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NAE-B | 48 人份/盒 | 人份 | 2.80 | EXM3000 中元核酸提 取仪 | |
| 100 | 丙型肝炎病毒 (HCV) 核酸 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NAE-B | 48 人份/盒 | 人份 | 2.80 | EXM3000 中元核酸提 取仪 | |
| 101 | 乙型肝炎病毒 (HBV) 载量 检测试剂盒 | 25 人份/盒, 50 人份/盒 | 人份 | 45.00 | SLAN-96P 上海宏石 PCR 扩增仪 | |
| 102 | 丙型肝炎病毒 (HCV) 载量 检测试剂盒 | 25 人份/盒, 50 人份/盒 | 人份 | 55.00 | SLAN-96P 上海宏石 PCR 扩增仪 | |
| 103 | 乙型肝炎病毒 (HBV) 载量 检测质控物 | 1ml/瓶 | ml | 100.00 | SLAN-96P 上海宏石 PCR 扩增仪 | |
| 104 | 丙型肝炎病毒 (HCV) 载量 检测质控物 | 1ml/瓶 | ml | 100.00 | SLAN-96P 上海宏石 PCR 扩增仪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2) 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

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15、★中标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4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说明：

-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三）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2 |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3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4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 5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二)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三) |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四)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
| (五) |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仓储设施设备及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预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 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1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 |

| | | | |
|--|--------|----|--|
| | | | 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3）本项共计 2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等)；（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等)；（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4）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 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8 分。（3）本项共计 3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ZH(HTDQ)2023ZFCG06-X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

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附件 2-1）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 三、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否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_____ 元 |
| | 大写：_____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XX

投标内容：第 xx 包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 (元)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注册证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编号 | 产品型 号规格 | 规格尺寸 (内径× 长度) | 材质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国 产/ 进 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4. 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 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 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 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
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XJZH(HTDQ)2023ZFCG06-2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包二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504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1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5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61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07975.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包一 323.240726 万元、包二 223.262761 万元、包三 198.12165 万元、包四 179.064134 万元、包五 177.410579 万元、包六 39.6976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104 | 9459.93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93 | 25120.70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3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25 | 10438.95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4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107 | 47342.47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 | | | | |
|---|--|-----|----------|---|---------------|
| 5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139 | 38499.9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6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152 | 20382.4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HTDQ)2023ZFCG06-2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电 话：0903-2512504 联系人：艾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
| 5 | 监管部门 |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电 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6 | 采购内容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93 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223.262761 万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单价限价：¥25120.70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
| | | <p>(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p> |
|--|--|--|

| | | | |
|----|----------------------------|---|-----------------------|
| | | 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商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技术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服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确定参加招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

| | | |
|----|------------------|--|
| | 式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 |

| | | |
|----|-------------------|---|
| |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打印胶装成册封面加盖鲜公章，倡导节能减排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PDF格式，刻录U盘）各一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1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35887578@qq.com）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 |

| | | |
|----|---------------|--|
| | | <p>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保证金”三个字的，一律视为无效。</p> |
| 34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6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7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 |
|----|-------|---|
| 38 | 合同签订 |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
| 40 | 代理服务费 | <p>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万至500万按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
| 41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42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 | |
|----|-----------------|--|
| 43 | 付款方式 | <p>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p> <p>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付款期限办理付款。</p> <p>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
| 4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配送时间日期 | 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 45 | 配送地点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6 | 质量保证 | <p>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p> |
| 47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8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0 | ★其他 |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若南部联盟实施后，有如下要求：</p> <p>（1）、本次采购价格低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本次采购价格为准；</p> <p>（2）、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执行南部联盟价格为准。</p> <p>4、本项目分六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
| 备注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封面加盖鲜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7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

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3.8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有关说明

- (四)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六)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供货期：1 年

六、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尿十一项条子（奕仁） | 100 人份/盒 | 盒 | 106.20 | BW-500 尿液分析仪 | |
| 2 | 尿液分析仪质控液（迪瑞）常规化学质控液 | 8ml/瓶 | 瓶 | 32.40 | BW-500 尿液分析仪 | |
| 3 |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1.2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 |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 E2 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4.4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 | 催乳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21.56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6 | 免疫发光仪反应杯 | 3000 个/箱 | 箱 | 792.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7 | 样本 TP 头 | 6480 个/箱 | 箱 | 2520.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8 | 辅助探针清洗液 2 | 2*25ml/盒 | 盒 | 304.06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 | | | | | |
|----|---|------------|----|--------|--------------|--|
| 9 | 辅助探针清洗液 1 | 2*25ml/盒 | 盒 | 675.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0 |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 光法 | 60 人份/盒 | 人份 | 12.83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1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试剂盒 (T3) | 80 人份/盒 | 人份 | 11.43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2 | CENTAUR 洗液 1 (试 剂洗液 1) | 2*1500ml/盒 | 盒 | 855.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3 | CENTAUR 酸碱液 | 2*1500ml/盒 | 盒 | 720.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4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 光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15.84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5 | 孕酮测定试剂盒 | 50 人份/盒 | 人份 | 13.5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6 |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 激素测定试剂盒直 接化学发光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13.0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7 | 四碘甲状腺原氨酸 试剂盒 (T4)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1.43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8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 氨酸 (FT3) 定量测 定试剂盒直接化学 发光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15.84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19 |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5.3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0 | 肿瘤标记质控物 1*5ml, 2*5ml, 3*5ml | 3*5ml/盒 | ml | 90.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1 | 免疫分析质控液三 水平 (1, 2, 3 水平) 1*5ml, 2*5ml, 3*5ml 内分泌质控品 | 3*5ml/盒 | ml | 162.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2 | 促甲状腺素 TSH3 直 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5.12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3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甲状腺素/维生素 B12 辅助试剂 (T3 / T4 / VB12 辅助试剂) 化学发光用 | 2*25ml/盒 | 盒 | 153.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4 | 卵泡刺激素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5.7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 | | | | | |
|----|--------------------------------|-------------------|----|--------|--------------|--|
| 25 |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1.2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6 | 睾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5.7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7 | 多项校准品(定标液 B) 化学发光用 | 高 2*5ml-低 2*5ml/盒 | 盒 | 351.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8 | 多项校准品 D 化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175.5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29 | 多项校准品 E 化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414.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0 | 多项校准品 A 化学发光用 | 高 2*5ml-低 2*5ml/盒 | 盒 | 603.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1 | 雌二醇校准品 化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243.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2 | 胰岛素校准液 化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297.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3 | 定标液 C(铁蛋白/VitB12)Centaur 化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558.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4 |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7.5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5 |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质控物 | 3*5ml/盒 | ml | 144.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6 |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化学发光用 | 高 2*1ml-低 2*1ml/套 | 套 | 882.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7 | 甲状腺球蛋白质控物 化学发光用 | 3*5ml/盒 | ml | 189.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8 | 定标液 O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校准) 化学发光用 | 2*1ml/套 | 套 | 234.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39 | 维生素 B12 释放剂 化学发光用 | 2*25ml/盒 | 盒 | 225.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0 | 叶酸释放剂 化学发光用 | 3*8ml-3*4ml/盒 | 盒 | 243.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1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试剂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23.4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2 | 样本杯盖 化学发光用 | 1000 个/包 | 包 | 774.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3 | 系统清洁液 化学发光用 | 12*70ml/盒 | 盒 | 445.5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 | | | | | |
|----|------------------------------------|----------|----|---------|----------------------|--|
| 44 | 糖抗原 125 校准品 CA125 化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342.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5 | CA153 校准品 化 学发光用 | 2*2ml/盒 | 盒 | 432.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6 | 叶酸测定试剂盒(直 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20.2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7 | 维生素 B12 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6.6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8 |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13.0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49 | 糖类抗原 15-3 测 定试剂盒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8.4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0 | 糖类抗原 19-9 测定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 光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22.0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1 | 糖类抗原 125 II 测 定试剂盒(直接化学 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9.3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2 |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预处理剂(直接 化学发光法) | 5ml 瓶/盒 | 盒 | 612.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3 | 复合型前列腺特异 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8.4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4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 光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17.55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5 |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校准品(直接化 学发光法) | 2*2ml/套 | 套 | 148.5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6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校准品(直接化学发 光法) | 2*2ml/套 | 套 | 189.00 | 西门子 CP 化学发光仪 | |
| 57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 仪用鞘液(URIT 5S 21) | 20L/箱 | 箱 | 2358.00 | URIT-5380 血细胞分析 仪 | |
| 58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 仪用清洗液(URIT D47) | 20L/箱 | 箱 | 666.00 | URIT-5380 血细胞分析 仪 | |
| 59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 仪用溶血剂(URIT 5L 21) | 1L/瓶 | 瓶 | 972.00 | URIT-5380 血细胞分析 仪 | |

| | | | | | |
|----|----------------------------|----------------------|----|---------|------------------------|
| 60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URIT 5D 21) | 20L/箱 | 箱 | 288.00 | URIT-5380 血细胞分析仪 |
| 61 | 探头清洗液 (URIT) | 100ml/瓶 | 瓶 | 216.00 | URIT-5380 血细胞分析仪 |
| 62 |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URIT QC11) | 3ml*1 瓶 6 支/盒 | 瓶 | 315.00 | URIT-5380 血细胞分析仪 |
| 63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清洗液 | 5L/桶 | 桶 | 315.00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
| 64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校准液 | 10ml/瓶 | 瓶 | 166.50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
| 65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质控 (中值) | 100ml/瓶 | 瓶 | 477.00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
| 66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甬管 | 根 | 根 | 135.00 |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
| 67 |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清洗液 C (URIT D15) | 100ml/瓶 1 支/瓶 | ml | 6.75 | URIT-1280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 68 |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 B (URIT D15) | 500ml/瓶 | 瓶 | 702.00 | URIT-1280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 69 |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 A (URIT D15) | 5L/瓶 | 瓶 | 2574.00 | URIT-1280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 70 | 尿沉渣质控物 | 40ml/瓶 1 支/瓶 level-2 | 瓶 | 247.50 | URIT-1280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 71 | 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试剂盒全套 | 100T 全套/盒 | 人份 | 8.37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2 | 免疫球蛋白 IgG 测定试剂盒全套 | 100T 全套/盒 | 人份 | 8.37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3 | 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试剂盒全套 | 100T 全套/盒 | 人份 | 8.37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4 |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全套 | 100T 全套/盒 | 人份 | 8.37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5 |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全套 | 100T 全套/盒 | 人份 | 8.37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6 | KAP 轻链测定试剂盒全套 | 50T 全套/盒 | 人份 | 17.73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7 | LAM 轻链测定试剂盒全套 | 50T 全套/盒 | 人份 | 17.73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78 | 国赛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特定 | 1ml/瓶 | 瓶 | 355.50 | Om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
| | 蛋白校准物 | | | | | |
| 79 | 国赛 Omi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特定蛋白质控物 | 1ml/瓶 | 瓶 | 441.00 | Omilipo (傲立) 全自动分析仪 | |
| 80 | 尿试管 (带盖) | 15*100MM | 个 | 0.72 | 用于尿标本收集 | |
| 81 | 记号笔 | 1 2 支/盒 | 盒 | 43.20 | 用于标志标本 | |
| 8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3.47 | 用于手工法 | |
| 83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试剂条 (胶体金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0.90 | 用于手工法 | |
| 84 | 乙肝五项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 25 人份/盒 | 人份 | 6.12 | 用于手工法 | |
| 85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InTec 爱滋病抗体 1+2 | 50 人份/盒 | 人份 | 6.12 | 用于手工法 | |
| 86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2.16 | 用于手工法 | |
| 87 | 幽门螺旋杆菌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 25 人份/盒 | 人份 | 14.40 | 用于手工法 | |
| 88 | 生物监测指示剂 | 50 支/盒 | 支 | 20.70 | 用于手工法 | |
| 89 | 结核菌染色液 (抗酸染色液) | 4*250ml/盒 | 盒 | 304.20 | 用于手工法 | |
| 90 | 瑞氏染色液 | 6*20ml / 盒 | ml | 0.43 | 用于手工法 | |
| 91 | 新冠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 40 人份/盒 | 人份 | 23.40 | 用于手工法 | |
| 92 | 吸管 | 0.5mL、1mL、3mL | 支 | 0.10 | 用于手工法 | |
| 93 | 一次性塑料长试管 小, 中, 大号 | 小, 中, 大号 | 支 | 0.06 | 用于手工法 | |
| 94 |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 20 人/盒 | 人份 | 3.87 | 用于手工法 | |
| 95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1+2 型) 抗体检测试剂盒 (双抗原夹心时间分辨免疫荧光分析法)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 | 100 人份/包 | 人份 | 31.50 | 用于手工法 | |

| | | | | | | |
|----|---------------------------|---------|----|-------|-------|--|
| | 抗体检测试剂盒) | | | | | |
| 96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尿hCG)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100人份/盒 | 人份 | 0.49 | 用于手工法 | |
| 97 | 血球计数板 | 个 | 个 | 31.50 | 用于手工法 | |
| 98 | 新冠抗原试剂 | 20人份/盒 | 人份 | 2.60 | 用于手工法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2) 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

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

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下，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15、★中标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4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

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

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说明：

- (四)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五)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六)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六)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9 |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10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11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 12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13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七)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八) |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九)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
| (十) |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0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11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1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1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14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1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16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1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1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仓储设施设备及质量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1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3）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4）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 |

| | | | |
|--|--------|----|--|
| | | | 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3）本项共计 2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等)；（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等)；（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4）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 3)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8 分。（3）本项共计 3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ZH(HTDQ)2023ZFCG06-X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否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元 |
| | 大写：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XX

投标内容：第 xx 包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 (元)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注册证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编号 | 产品型 号规格 | 规格尺寸 (内径× 长度) | 材质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国 产/ 进 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4. 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 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 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 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XJZH(HTDQ)2023ZFCG06-3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包三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504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2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1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57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07975.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包一 323.240726 万元、包二 223.262761 万元、包三 198.12165 万元、包四 179.064134 万元、包五 177.410579 万元、包六 39.6976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104 | 9459.93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93 | 25120.70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3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25 | 10438.95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4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107 | 47342.47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 | | | | |
|---|--|-----|----------|---|---------------|
| 5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139 | 38499.9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6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152 | 20382.4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HTDQ)2023ZFCG06-3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电 话：0903-2512504 联系人：艾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
| 5 | 监管部门 |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电 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6 | 采购内容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25 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198.12165 万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单价限价：¥10438.95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
| | | <p>(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p> |
|--|--|--|

| | | | |
|----|----------------------------|---|-----------------------|
| | | 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商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技术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服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确定参加招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

| | | |
|----|------------------|--|
| | 式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 |

| | | |
|----|-------------------|---|
| |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打印胶装成册封面加盖鲜公章，倡导节能减排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PDF格式，刻录U盘）各一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1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35887578@qq.com）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 |

| | | |
|----|---------------|--|
| | | <p>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保证金”三个字的，一律视为无效。</p> |
| 34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6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7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 |
|----|-------|---|
| 38 | 合同签订 |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
| 40 | 代理服务费 | <p>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万至500万按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
| 41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42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 | |
|----|-----------------|--|
| 43 | 付款方式 | <p>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p> <p>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付款期限办理付款。</p> <p>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
| 4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配送时间日期 | 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 45 | 配送地点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6 | 质量保证 |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47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8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0 | ★其他 |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若南部联盟实施后，有如下要求：</p> <p>（1）、本次采购价格低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本次采购价格为准；</p> <p>（2）、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执行南部联盟价格为准。</p> <p>4、本项目分六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
| 备注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封面加盖鲜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

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3.8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七、有关说明

- (七)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八)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九)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八、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供货期：1 年

九、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三)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800 人份 / 盒 | 人份 | 20.4 |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
| 2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质控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2 瓶*1ml/盒 | ml | 0 |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
| 3 |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检测试剂 (双向测流免疫法)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47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4 | 脑利钠肽 (BNP)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85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5 | N 末端脑钠肽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85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6 |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39.95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7 | 降钙素原 (PCT) 检测试剂 (双向测流免疫法)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51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8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心肌标志物物质控物 | 5ml/盒 | ml | 0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 | | | | | |
|----|---|----------------------|----|-------|----------------------|--|
| 9 | (欧博克 10 项特殊吸入组酶联免疫法)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2 人份/盒 | 人份 | 136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10 | (欧博克总 IgE 酶联免疫法)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2 人份/盒 | 人份 | 13.6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11 | (欧博克 10 项常见吸入组酶联免疫法)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2 人份/盒 | 人份 | 119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12 | (欧博克 10 项食物组酶联免疫法)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 12 人份/盒 | 人份 | 119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13 | 过敏原质控物 | 5ml/盒 | ml | 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14 | 结核抗体试剂条 胶体金法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15 | 结核抗体金标板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16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 卡型: 20 人份/盒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17 | 结核抗体金标板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18 |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 (双向测流免疫法)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22 |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19 | 诺博克-ANA-15 | 型号 I (15 项):16 测试 /盒 | 盒 | 198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20 | 诺博克-ANCA-2 | 型号 II (2 项):16 测试 /盒 | 盒 | 144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21 | 诺博克-ANCA-3 | 型号 I (3 项):16 测试 /盒 | 盒 | 158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22 | 诺博克-ENA-7 | 型号 IV (7 项):16 测试 /盒 | 盒 | 108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23 | 诺博克-ALD-4 | 型号 II (4 项):16 测试 /盒 | 盒 | 168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24 | 诺博克-ALD-8 | 型号 I (8 项):16 测试 /盒 | 盒 | 1860 |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25 | 血酮体试条 | 10条/盒 | 条 | 30.00 | 用于手工法 |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2) 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中，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中（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

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

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15、★中标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4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说明：

- (七)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八)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九)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十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16 |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17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18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 19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20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十二)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十三) |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十四)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
| (十五) |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9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0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21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22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23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2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2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2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2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仓储设施设备及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1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5）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6）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 |

| | | | |
|--|--------|----|--|
| | | | 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3）本项共计 2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等)；（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等)；（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4）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 5)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8 分。（3）本项共计 3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否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 元 |
| | 大写：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XX

投标内容：第 xx 包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 (元)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注册证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编号 | 产品型 号规格 | 规格尺寸 (内径× 长度) | 材质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国 产/ 进 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4. 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 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 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 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XJZH(HTDQ)2023ZFCG06-4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包四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504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2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4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07975.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包一 323.240726 万元、包二 223.262761 万元、包三 198.12165 万元、包四 179.064134 万元、包五 177.410579 万元、包六 39.6976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104 | 9459.93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93 | 25120.70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3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25 | 10438.95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4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107 | 47342.47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 | | | | |
|---|--|-----|----------|---|---------------|
| 5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139 | 38499.9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6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152 | 20382.4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HTDQ)2023ZFCG06-4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电 话：0903-2512504 联系人：艾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
| 5 | 监管部门 |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电 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6 | 采购内容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107 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179.064134 万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单价限价：¥47342.47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
| | | <p>(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p> |
|--|--|--|

| | | | |
|----|----------------------------|---|-----------------------|
| | | 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商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技术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服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确定参加招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

| | | |
|----|------------------|--|
| | 式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 |

| | | |
|----|-------------------|---|
| |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打印胶装成册封面加盖鲜公章，倡导节能减排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PDF格式，刻录U盘）各一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1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35887578@qq.com）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 |

| | | |
|----|---------------|--|
| | | <p>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保证金”三个字的，一律视为无效。</p> |
| 34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6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7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 |
|----|-------|---|
| 38 | 合同签订 |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
| 40 | 代理服务费 | <p>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万至500万按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
| 41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
| 42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 | | |
|----|-----------------|--|
| 43 | 付款方式 | <p>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p> <p>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付款期限办理付款。</p> <p>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
| 4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配送时间日期 | 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 45 | 配送地点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6 | 质量保证 | <p>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p> |
| 47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8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0 | ★其他 |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若南部联盟实施后，有如下要求：</p> <p>（1）、本次采购价格低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本次采购价格为准；</p> <p>（2）、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执行南部联盟价格为准。</p> <p>4、本项目分六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
| 备注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封面加盖鲜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7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

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3.8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有关说明

(十)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二)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供货期：1 年

十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四)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血球质控液 | 4.5ml/支 | 支 | 323.0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2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FD)染色液(白细胞分类染色液) | 48ml/支 | 支 | 2720.0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3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素(LB)溶血剂 | 4L/桶 | 桶 | 2507.5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4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素(LD)溶血剂 | 4L/桶 | 桶 | 2507.5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5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素(LH)溶血剂 | 1L/桶 | 桶 | 935.0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6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S)稀释液 | 20L/桶 | 桶 | 246.5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7 | M-68 浓缩清洁液 | 50ml/盒 | 盒 | 102.0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8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FR)染色液(白细胞分类染色液) | 12ml/瓶 | 瓶 | 3102.5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 | | | | | |
|----|-------------------------|-----------------------------------|----|---------|-------------------|
| 9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R） 稀释液 | 1L/瓶 | 瓶 | 841.50 | 迈瑞 BC-6800 血细胞分析仪 |
| 10 | 显微镜用香柏油（人造） | 25ml/盒 | 盒 | 9.35 | 用于手工法 |
| 11 | 沙眼衣原体抗原（胶体金法） | 20T/盒 | 盒 | 433.50 | 用于手工法 |
| 12 |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23.80 | 用于手工法 |
| 13 |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20 人份 / 盒 | 人份 | 23.80 | 用于手工法 |
| 14 | 一次性尿杯 | 10000 只 / 件 | 只 | 0.04 | 用于尿标本收集 |
| 15 | 血糖试条（血糖试条） | 50 支 / 盒 | 支 | 2.60 | 三诺金准型血糖仪 |
| 16 | 快速血糖质控 | 2ml/支 | ml | 3.40 | 三诺金准型血糖仪 |
| 17 | 痰杯 | 40ML/支 | 支 | 0.60 | 用于痰液标本采集 |
| 18 |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4.70 | 用于手工法 |
| 19 |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20 |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21 | 大便采集瓶 | 螺口 | 只 | 0.31 | 用于大便标本采集 |
| 22 | XI-1021F 电解质日清洗液（五项） | 100ml | 瓶 | 221.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3 | XI-1021F 电解质试剂包（五项） | A 标准液 800ml * B 标准液 300ml/包 | 包 | 2771.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4 | XI-1021F 电解质钾离子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5 | XI-1021F 电解质钠离子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6 | XI-1021F 电解质氯离子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7 | XI-1021F 电解质钙离子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8 | XI-1021F 电解质参比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29 | XI-1021F 电解质 PH 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30 | XI-1021F 电解质二氧化碳电极（五项） | 1 个/盒 | 支 | 1530.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 | | | | |
|----|---|-----------|----|---------|-----------------|
| 31 | XI-1021F 电解质 QC 质控液 (五项) | 2ML*50/盒 | ml | 2.29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32 | XI-1021F 电解质甬管 (五项) | 1 个/盒 | 根 | 114.75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33 |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化学反应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20.40 |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
| 34 | 阴道炎联合检测仪清洗液 | 250ml/盒 | ml | 4.25 |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
| 35 | 阴道炎联合检测稀释液 | 250ml/盒 | ml | 3.91 |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
| 36 | 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物 (化学反应法) | 1ml/瓶 | ml | 3.91 |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
| 37 |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OB (胶体金法) InTec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2.30 | 用于手工法 |
| 38 | 刘氏染色液 | 3*100ML/盒 | 盒 | 273.70 | 用于手工法 |
| 39 |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MM-BGSK-10、MM-BGSK-20、MM-BGSK-30 | 100 支/盒 | 支 | 9.86 | 用于人体动脉血样采集 |
| 40 | 抗 A、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 10ml*2/盒 | ml | 5.78 | 输血室 |
| 41 |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 5ml*3 支/套 | 套 | 219.30 | 输血室 |
| 42 | 凝聚胺介质试剂 | 150T/盒 | 盒 | 297.50 | 输血室 |
| 43 |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 | 3*10ml/套 | 套 | 155.55 | 输血室 |
| 44 | 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 10ml/盒 | 盒 | 16.15 | 输血室 |
| 45 | 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盒 (人红细胞) (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盒) | 3*10ml/套 | 套 | 21.25 | 输血室 |
| 46 | 抗人球蛋白 | 10ml/盒 | 套 | 28.90 | 输血室 |
| 47 | 病理片存档柜 | 个 | 个 | 1955.00 | 用于 TCT 玻片存档 |
| 48 | 玻片架 (染色架) | 个 | 个 | 43.00 | 用于 TCT 玻片存档 |
| 49 | XI-1021F 周清洁液 | 100ml/瓶 | 瓶 | 221.00 | XI-1021F 电解质分析仪 |
| 50 | PCR 扩增八排管 | 8 孔/条 | 条 | 0.20 | 用于核酸检测 |
| 51 | 移液枪架子 | 5 位/个 | 个 | 44.00 | 用于手工法 |
| 52 | 八排枪移液器 | 0.5-10ul | 个 | 880.00 | 用于手工法 |

| | | | | | | |
|----|---|---------------|----|---------|----------------|--|
| 53 | 吸嘴 | 200u1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54 | 带滤吸装盒无菌吸嘴 | 10u1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55 | 带滤吸装盒无菌吸嘴 | 200u1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56 | 加样器(八排) | 2-20u1 | 个 | 1080.00 | 用于手工法 | |
| 57 | 加样器(八排) | 50-300u1 | 个 | 1200.00 | 用于手工法 | |
| 58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59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0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1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2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TP)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8.16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3 |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6.66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4 | 样本稀释液(样本稀释液) | 250ml*4 / 盒 | 盒 | 1130.5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5 | 发光底物液 | 4*110ml/盒 | 盒 | 1776.5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6 | 系统清洗液(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10ml*12 瓶 / 盒 | 盒 | 2422.5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7 | 浓缩洗液 | 4*500ml/盒 | 盒 | 1615.0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8 | 1#反应杯(发光反应杯) | 1000 个 / 包 | 包 | 726.7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69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70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20.66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7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72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73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7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 | | | | |
|----|-------------------------------|------------------|----|--------|--------------------|
| 75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76 |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77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58.31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78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20 支/中水平 | 支 | 124.9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79 | 新冠病毒 IgM 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0 | 新冠病毒 IgG 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1 | 新冠病毒 IgM 抗体定量检测用高值质控品 | 10 支/盒 (1ml/支) | 支 | 459.0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2 | 新冠病毒 IgG 抗体定量检测用高值质控品 | 10 支/盒 (1ml/支) | 支 | 459.0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3 |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4.32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4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7.8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5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 100 人份 / 盒 | 人份 | 17.8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6 |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质控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10*1.0ml / 盒 | 支 | 425.0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7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质控品 | 10*1.0ml / 盒 | 支 | 348.5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8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质控品 | 10*1.0ml / 盒 | 支 | 348.5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89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用中值 (2000 拷贝) 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522.7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90 | 优利特 1600 尿液分析尿液试剂条 | 100 条/筒 | 筒 | 156.40 | URIT-16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91 | 优利特 1600 尿液分析 URIT D22 清洗液 | 1L/瓶 | 瓶 | 629.00 | URIT-16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92 | 优利特 1600 尿液分析 URIT D21 清洗液 | 500ml/瓶 | 瓶 | 629.00 | URIT-16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93 | 优利特 1600 尿液分析仪尿液干化学质控 | 8ml*3 支/盒 | ml | 6.12 | URIT-16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94 | EDANi15 BG10 血气生化测试卡 | 25 人份 / 盒 | 人份 | 53.38 | EDANi15 血气分析仪 |
| 95 | EDANi15 BG10 血气生化测试包 | 50 人份/盒 | 人份 | 4.17 | EDANi15 血气分析仪 |

| | | | | | | |
|-----|------------------------|---------------------|----|--------|----------------|--|
| 96 | EDANi15 BG10 血气生化电解质质控 | 2ml*5 瓶/盒 | 盒 | 246.50 | EDANi15 血气分析仪 | |
| 97 | EDANi15 血气分析仪专用热敏打印纸 | 20m*50mm/包 | 卷 | 10.00 | EDANi15 血气分析仪 | |
| 98 | 皮质醇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测试/盒 | 测试 | 14.4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99 | 醛固酮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测试/盒 | 测试 | 14.4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0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测试/盒 | 测试 | 18.7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1 | 肾素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测试/盒 | 测试 | 18.7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2 | 血管紧张素 II 定量检测试剂盒 | 100 测试/盒 | 测试 | 14.4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3 | 皮质醇定量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425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4 | 醛固酮定量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5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定量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6 | 肾素定量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 107 | 血管紧张素 II 定量质控品 | 10 支/盒 (1.0ml/支) | 支 | 0 | 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2) 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15、★中标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4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说明：

- （十）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十一）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十二）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十六)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23 |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24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25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 26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2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十七)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十八) |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十九)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
| (二十) |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28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9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0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31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32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3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35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3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仓储设施设备及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1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7）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8）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 |

| | | | |
|--|--------|----|--|
| | | | 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3）本项共计 2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等)；（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等)；（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4）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 7)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8 分。（3）本项共计 3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ZH(HTDQ)2023ZFCG06-X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

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否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元 |
| | 大写：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XX

投标内容：第 xx 包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 (元)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注册证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编号 | 产品型 号规格 | 规格尺寸 (内径× 长度) | 材质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国 产/ 进 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4. 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 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 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 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
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XJZH(HTDQ)2023ZFCG06-5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包五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504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2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7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63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07975.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包一 323.240726 万元、包二 223.262761 万元、包三 198.12165 万元、包四 179.064134 万元、包五 177.410579 万元、包六 39.6976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104 | 9459.93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93 | 25120.70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3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25 | 10438.95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4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107 | 47342.47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 | | | | |
|---|--|-----|----------|---|---------------|
| 5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139 | 38499.9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6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152 | 20382.4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HTDQ)2023ZFCG06-5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 3 | 采购人 |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电话：0903-2512504 联系人：艾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
| 5 | 监管部门 | 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电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6 | 采购内容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139 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177.410579 万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单价限价：¥38499.92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
| | | <p>(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p> |
|--|--|--|

| | | | |
|----|----------------------------|---|-----------------------|
| | | 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商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技术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服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确定参加招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

| | | |
|----|------------------|--|
| | 式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 |

| | | |
|----|-------------------|---|
| |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打印胶装成册封面加盖鲜公章，倡导节能减排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PDF格式，刻录U盘）各一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1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35887578@qq.com）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 |

| | | |
|----|---------------|--|
| | | <p>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保证金”三个字的，一律视为无效。</p> |
| 34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6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7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 |
|----|-------|---|
| 38 | 合同签订 |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
| 40 | 代理服务费 | <p>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万至500万按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
| 41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42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 | |
|----|-----------------|--|
| 43 | 付款方式 | <p>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p> <p>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付款期限办理付款。</p> <p>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
| 4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配送时间日期 | 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 45 | 配送地点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6 | 质量保证 | <p>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p> |
| 47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8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0 | ★其他 |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若南部联盟实施后，有如下要求：</p> <p>（1）、本次采购价格低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本次采购价格为准；</p> <p>（2）、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执行南部联盟价格为准。</p> <p>4、本项目分六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
| 备注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封面加盖鲜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

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3.8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三、 有关说明

(十三)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五)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十四、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供货期：1 年

十五、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五)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4.9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2 | 25-羟基维生素 D 质控品 | 水平 2:1ml*1 瓶/盒 | 盒 | 343.6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3 | 25-羟基维生素 D 质控品 | 水平 1: 1.0mL ×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4 | C 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6.07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 | i 3000 反应杯 | 3500 个/箱 | 箱 | 3022.0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 |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82.1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8 |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9 |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24.1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0 | 白介素-6 非定值质控 品 | 水平 1: 1.0mL ×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1 | 白介素-6 非定值质控 品 | 水平 2: 1.0mL ×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 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 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6.07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3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 控品 | 质控品 1~2 1.0ml×2/盒 | 盒 | 716.6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4 |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直 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5 |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 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6 |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 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7 |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 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8 | 睾酮测定试剂盒(直接 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9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 控品 | 水平 2:5.0ml×1 | 盒 | 332.9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0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 控品 | 水平 2:5.0ml*1/盒 | 盒 | 332.9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1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 控品 | 水平 1: 5.0mL ×1/盒 | 盒 | 302.56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2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 控品 | 水平 3: 5.0mL ×1/盒 | 盒 | 302.56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3 | 化学发光性激素免疫 复合质控品 | 水平 1: 5.0mL ×1/盒 | 盒 | 357.8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4 | 化学发光性激素免疫 复合质控品 | 水平 2: 5.0mL ×1/盒 | 盒 | 357.8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5 | 化学发光性激素免疫 复合质控品 | 水平 3: 5.0mL ×1/盒 | 盒 | 357.8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6 |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 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48.2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27 |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32.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8 |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24.9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29 |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0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 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4.1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1 | 甲状腺球蛋白非定值 质控品 | 水平 1 1.0mL× 1/盒 | 盒 | 286.4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2 | 甲状腺球蛋白非定值 质控品 | 水平 2 1.0mL× 1/盒 | 盒 | 286.4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3 | 甲状腺自身抗体复合 质控品 | 水平 1: 2.0mL ×1/盒 | 盒 | 286.4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4 | 甲状腺自身抗体复合 质控品 | 水平 2: 2.0mL ×1/盒 | 盒 | 286.4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5 |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直 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4.1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6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119.6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7 | 降钙素原质控品 | 水平 1: 1.0mL ×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8 | 降钙素原质控品 | 水平 2: 1.0mL ×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39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 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 光法) | 2*50 测试/盒, 含校准品 | 测试 | 40.16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40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质 控品 | 水平 1: 0.5mL ×1/盒 | 盒 | 191.0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41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质 控品 | 水平 2: 0.5mL ×1/盒 | 盒 | 191.0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42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 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 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8.9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43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 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8.9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44 |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29.4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45 |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46 |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47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48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49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0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6.07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1 |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 | 质控品 1~2 2.0ml×2/盒 | 盒 | 716.6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2 |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3 | 清洗缓冲液 | 2L*4/盒 | 盒 | 3022.0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4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8.74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5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6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7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底物液 A: 500ml*1 B: 500ml*1/盒 | 盒 | 903.2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8 |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59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6.07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0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质控品 | 质控品 1~4 2.0ml×4/盒 | 盒 | 716.6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1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2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2.0ml*1/盒 | 盒 | 343.6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63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1 2.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4 | 生长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5.8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5 | 糖类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3.2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6 | 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3.2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7 |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3.2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8 |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69 |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0 | 糖类抗原 50 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343.6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1 | 糖类抗原 50 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2 |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3 | 糖类抗原 72-4 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343.6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4 | 特殊清洗液 | 60ml*2/盒 | 盒 | 115.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5 |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 测试 | 13.0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6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7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1.0mlx1/盒 | 盒 | 343.6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8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358.7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79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6.7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0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343.6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81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357.8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2 |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 1 2.0mL×3/盒 | 盒 | 1593.1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3 |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 2 2.0mL×3/盒 | 盒 | 1593.1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4 |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5 |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质控品 1~2 0.5mL×2/盒 | 盒 | 24.6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6 |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7 |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质控品 1~2 0.5mL×2/盒 | 盒 | 24.6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8 | 样本稀释液 4 号 | 60ml*2/箱 | 箱 | 230.27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89 |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6.07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0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1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2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3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质控品 | 水平 3: 1.0ml×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4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 (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5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 水平 1: 1.0mL×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6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 水平 2: 1.0mL×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97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 水平 3: 1.0mL ×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8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99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 水平 1: 2.0mL ×1/盒 | 盒 | 267.75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0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 水平 2: 2.0mL ×1/盒 | 盒 | 267.75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水平 1: 2.0mL ×1/盒 | 盒 | 267.75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3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水平 2: 2.0mL ×1/盒 | 盒 | 267.75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水平 3 : 2.0mL ×1/盒 | 盒 | 267.75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5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6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水平 1: 1.0ml ×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7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水平 2: 1.0ml ×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水平 3: 1.0ml ×1/盒 | 盒 | 223.13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09 |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4.28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10 |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质控品 | 质控 1~2:1.0mL ×2/盒 | 盒 | 266.86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11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12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4.99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13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114 | 孕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9.82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 |

| | | | | | | |
|-----|--|---------------------|----|--------|--------------------------------------|--|
| 115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 2:2.0ml*1/盒 | 盒 | 623.86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16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 1: 2.0mL ×1/盒 | 盒 | 571.2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17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 2: 2.0mL ×1/盒 | 盒 | 571.2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18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 3: 2.0mL ×1/盒 | 盒 | 571.20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19 |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 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20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 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23.2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21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 发光法） | 2*50 测试/盒 | 测试 | 10.71 |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 | |
| 122 | LTS-E100 粪便分析仪 器配套应用（粪便取样 专用盒）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7.14 | LTS-E100 粪便分析处 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 分析仪） | |
| 123 | LTS-E100 粪便分析仪 器配套应用（塑料载玻 片） | 30 人份/盒 | 人份 | 2.68 | LTS-E100 粪便分析处 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 分析仪） | |
| 124 | LTS-E100 粪便分析仪 器配套应用试剂（便隐 血 FOB 检测试剂—— 免疫层析法） | 50 人份/盒 | 人份 | 6.25 | LTS-E100 粪便分析处 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 分析仪） | |
| 125 | LTS-E100 粪便分析仪 器配套应用试剂（清洗 液） | 10 升/桶 | 桶 | 623.86 | LTS-E100 粪便分析处 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 分析仪） | |
| 126 | LTS-E100 粪便分析仪 器配套应用试剂（稀释 液） | 10 升/桶 | 桶 | 623.86 | LTS-E100 粪便分析处 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 分析仪） | |
| 127 | LTS-E100 粪便分析仪 器配套应用试剂（质控 物） | 8ml/瓶（43ml/ 套） | ml | 12.75 | LTS-E100 粪便分析处 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 分析仪） | |
| 128 |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 5ml*10/盒 | 盒 | 900.00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 分析仪 | |
| 129 |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 测定试剂盒 APTT | 4ml*10/盒 | 盒 | 312.38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 分析仪 | |
| 130 | 凝血反应杯 | 2000 个/盒 | 个 | 0.89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 分析仪 | |
| 131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 盒 TT（凝固法） | 5ml*10/盒 | 盒 | 246.33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 分析仪 | |

| | | | | | | |
|-----|---------------------------|---------------|----|---------|-------------------|--|
| 132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PT（凝固法） | 5ml*10/盒 | 盒 | 361.46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 133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凝血质控物 | 1ml/瓶 | 瓶 | 40.80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 134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用清洗液 | 30ml*10 瓶/盒 | 盒 | 903.21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 135 |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 | 3ml*6 3ml*2/盒 | 盒 | 2463.30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 136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 FIB | 5*4ml/盒 | 盒 | 697.94 |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 137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尿素 14 碳呼气实验药盒） | 40 人份/盒 | 人份 | 37.49 | YH04E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 |
| 138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热敏打印纸 | 卷 | 卷 | 20.53 | YH04E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 |
| 139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质控物（尿素 14 碳呼气实验） | 只 | 只 | 0.00 | YH04E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2) 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15、★中标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4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

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说明：

- (十三)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十四)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十五)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二十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9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30 |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31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32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 33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34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二十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二十 |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二十)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p> |
| (二十) | <p>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p>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37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8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9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0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41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42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3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4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4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仓储设施设备及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 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1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9）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 |

| | | |
|--|--------|--|
| | | 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3）本项共计 2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等)；（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等)；（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4）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p> <p>9)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 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8 分。（3）本项共计 3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p>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ZH(HTDQ)2023ZFCG06-X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

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否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元 |
| | 大写：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XX

投标内容：第 xx 包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 (元)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注册证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编号 | 产品型 号规格 | 规格尺寸 (内径× 长度) | 材质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国 产/ 进 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4. 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 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 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 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XJZH(HTDQ)2023ZFCG06-6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包六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504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588757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2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6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07975.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 323.240726 万元、包二 223.262761 万元、包三 198.12165 万元、包四 179.064134 万元、包五 177.410579 万元、包六 39.6976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 104 | 9459.93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 93 | 25120.70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3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 25 | 10438.95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4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 107 | 47342.47 | 种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 |

| | | | | | |
|---|--|-----|----------|---|---------------|
| 5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五 | 139 | 38499.9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 6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152 | 20382.42 | 种 | 检验试剂和 医用耗材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4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HTDQ)2023ZFCG06-6 |
| 2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电 话：0903-2512504 联系人：艾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54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
| 5 | 监管部门 |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电 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6 | 采购内容 |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152 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39.69765 万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单价限价：¥20382.42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

| | | | |
|----|----------------------------|---|-----------------------|
| | | 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商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技术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 | 服务文件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9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确定参加招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

| | | |
|----|------------------|--|
| | 式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
| 24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 |

| | | |
|----|-------------------|--|
| |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打印胶装成册封面加盖鲜公章，倡导节能减排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PDF格式，刻录U盘）各一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31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35887578@qq.com）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 |

| | | |
|----|---------------|--|
| | | <p>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保证金”三个字的，一律视为无效。</p> |
| 34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6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7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 |
|----|-------|---|
| 38 | 合同签订 |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
| 40 | 代理服务费 | <p>按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万至500万按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
| 41 | 场地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42 | 合同公证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

| | | |
|----|-----------------|--|
| 43 | 付款方式 | <p>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p> <p>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付款期限办理付款。</p> <p>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
| 44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配送时间日期 | 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 45 | 配送地点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6 | 质量保证 | <p>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p> |
| 47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8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0 | ★其他 |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若南部联盟实施后，有如下要求：</p> <p>（1）、本次采购价格低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本次采购价格为准；</p> <p>（2）、本次采购价格高于南部联盟价格，以执行南部联盟价格为准。</p> <p>4、本项目分六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p> |
| 备注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封面加盖鲜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

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3.8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六、 有关说明

(十六)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七)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八)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十七、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六

供货期：1 年

十八、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六)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 1 | B 群链球菌选择性显色培养基 | 20T/盒 | T | 28.00 | B 群链球菌培养 | |
| 2 | 细菌接种针 | 个 | 个 | 3.10 | 细菌接种 | |
| 3 | 一次性普通玻璃细菌采样管 | 15ml*150mm/支 | 支 | 2.80 | 自配采样液时使用 | |
| 4 | 10ml 含细菌采样液试管 | 10ml | 人份 | 2.07 | 物表采样 | |
| 5 | 5 cm×5 cm 标准灭菌规格板 | 5 cm×5 cm | 个 | 2.25 | 急需物表量化采样时灭菌后重复用 | |
| 6 | 钢铁细菌接种环 | 个 | 个 | 3.60 | 细菌接种 | |
| 7 | 细菌接种环 | 中号 | 个 | 2.80 | 细菌接种 | |
| 8 | 2%, 3%或 4%氢氧化钠(消化液) | 500ml/瓶 | 瓶 | 49.50 | 液化痰液，痰液去污染作用 | |
| 9 | 5%草酸 | 250g/瓶 | 瓶 | 85.50 | 铜绿假单胞菌污染的痰标本的处理 | |
| 10 | LS9608C 真菌培养基 | 20 人份/盒 | 人份 | 8.82 | 真菌初步培养 | |
| 11 | LS9608 真菌培养基 | 20 人份/盒 | 人份 | 8.82 | 真菌初步培养 | |

| | | | | | | |
|----|---------------------------|------------------------|----|--------|------------------|--|
| 12 | M-H 琼脂培养基 | 2*10 个培养皿 (90mm) /盒 | 块 | 7.00 | 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 | |
| 13 | Middlebrook 7H10 结核菌培养基 | 人份 | 人份 | 3.15 | 结核菌培养 | |
| 14 | Middlebrook 7H11 结核菌固体培养基 | 人份 | 人份 | 3.15 | 结核菌培养 | |
| 15 | N-乙酰-L-半胱氨酸 (NALC) | 250g/瓶 | 瓶 | 117.00 | 其与氢氧化钠结合使用助于痰液液化 | |
| 16 | PH 测试卡 | 50 条/本 | 本 | 45.00 | 体液标本 PH 检测 | |
| 17 | R2A 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651.00 | 纯化水中需氧菌总数的测定 | |
| 18 |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256.00 | 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 |
| 19 | SCDLP 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75.50 | 急需金黄色葡萄球菌增菌时自配用 | |
| 20 | SCDLP 培养液 | 9ml | 人份 | 7.50 | 金黄色葡萄球菌增菌 | |
| 21 | SS 琼脂平板 | 90mm | 块 | 6.48 | 肠道菌的强选择培养基 | |
| 22 | Tween-80 | ml | ml | 1.62 | 有利于结核菌的均匀分散生长 | |
| 23 | 苯扎氯铵, 磷酸三钠 (TSP) | 250g/瓶 | 瓶 | 792.00 | 有效的破坏污染菌 | |
| 24 | 不锈钢大盆 | 个 | 个 | 85.50 | 微生物室器皿清洗 | |
| 25 |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324.00 | 肠道菌增菌急需时自配使用 | |
| 26 | 大肠杆菌培养乳糖胆盐发酵玻璃小倒管 | 小倒管 (玻璃) | 个 | 0.72 | 细菌鉴定 | |
| 27 |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TSA) | 250g/瓶 | 瓶 | 256.00 | 洁净室沉降菌的测试 | |
| 28 | 带滤吸装盒无菌吸嘴 | 1000ul | 个 | 0.08 | 用于手工法 | |
| 29 |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 | 250g/瓶 | 瓶 | 171.00 |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 |
| 30 | 甘露醇培养液 | 250g/瓶 | 瓶 | 207.00 | 金黄色葡萄球菌初步鉴定 | |
| 31 |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 2*10 个培养皿 (90mm) /盒 | 块 | 7.50 | 分离苛养菌, 细菌溶血试验 | |
| 32 | 革兰氏染色液 | 250*4/瓶 | 盒 | 342.00 | 染色镜检鉴定革兰氏阳阴性质 | |
| 33 | 各种抗生素药敏纸片 | 直径 6 毫米 50 片/瓶 | 瓶 | 116.00 | 手工法药敏试验 | |
| 34 | 挂器皿物品架 | 中号 | 个 | 162.00 | 干燥器皿 | |

| | | | | | | |
|----|----------------------|----------------|----|---------|-------------------|--|
| 35 | 弧菌显色平板 | 5 块/包 | 块 | 7.00 | 弧菌鉴定 | |
| 36 | 碱性胨水增菌液 | 250g/瓶 | 瓶 | 187.00 | 霍乱弧菌增菌 | |
| 37 | 酒精灯 | 个 | 个 | 5.40 | 细菌接种时为了防止污染使用 | |
| 38 | 菌液槽 | 40 个/袋 | 个 | 6.03 | 菌悬液加样 | |
| 39 | 抗酸染色液 | 4*250ML/盒 | 盒 | 306.00 | 结核菌染色镜检 | |
| 40 | 苛养菌药敏琼脂平板 | 5 块/包 | 块 | 8.00 | 嗜血杆菌 | |
| 41 | 磷酸盐缓冲液 | 250g/瓶 | 瓶 | 165.00 | 样品稀释 | |
| 42 | 硫代硫酸钠 | 500g/瓶 | 瓶 | 40.50 | 急需中和剂时自配使用 | |
| 43 | 罗-琴 L-J 结核菌固体培养基 | 人份 | 人份 | 1.80 | 结核菌培养 | |
| 44 | 罗氏结核菌培养基（二型） | 人份 | 人份 | 1.53 | 结核菌培养 | |
| 45 | 氯化钠 | 500g/瓶（实验用） | 瓶 | 40.50 | 急需时盐水自配 | |
| 46 |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 250g/瓶 | 瓶 | 237.00 | 真菌，酵母菌的检测 | |
| 47 | 麦康凯平板 | 5 块/包 | 块 | 5.94 | 大肠杆菌的分离培养 | |
| 48 |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75.50 | 急需大肠杆菌的分离培养时自配用 | |
| 49 |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 10 块/包 | 块 | 5.94 | 细菌鉴定 | |
| 50 |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288.00 | 大肠杆菌增菌培养 | |
| 51 | 麦氏比浊管 | 10ml/瓶 6 瓶/盒 | 盒 | 16.20 | JYQ. I 自动加样器 | |
| 52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 100 人份/盒（20*5） | 盒 | 1579.00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及其抗体效价检测 | |
| 53 | 灭菌或无菌小玻璃试管 | 10*70 | 个 | 0.99 | 做血浆凝固酶试验进一步鉴定金葡 | |
| 54 |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培养基（XLD） | 250g/瓶 | 瓶 | 928.00 | 沙门氏菌的选择分离培养 | |
| 55 | 念珠菌 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瓶 | 1235.00 | 念珠菌的选择性分离和初步鉴别 | |
| 56 | 念珠菌显色平板 | 5 块/包 | 块 | 11.50 | 真菌鉴定 | |
| 57 | 巧克力平板培养基 | 5 块/包 | 块 | 7.02 | 需氧菌的分离培养 | |
| 58 | 巧克力琼脂平板 | 5 块/包 | 块 | 6.00 | 细菌鉴定 | |
| 59 | 氢氧化钠 | 500g/瓶 | 瓶 | 108.00 | 急需消化液时自配 | |
| 60 |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 5 块/包 | 块 | 14.00 | 霍乱弧菌培养 | |
| 61 | 肉汤培养基（NB） | 250g | 瓶 | 252.00 | 增菌 | |
| 62 | 乳糖胆盐发酵玻璃小倒管 | 小倒管（玻璃） | 个 | 0.72 | 大肠杆菌培养 | |
| 63 | 乳糖胆盐发酵管 | 9ml | 人份 | 7.50 | 大肠杆菌培养 | |

| | | | | | | |
|----|---------------------------|------------------------|----|--------|---------------------|--|
| 64 |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75.50 | 大肠杆菌培养 | |
| 65 | 乳糖发酵管 | 9ml | 人份 | 2.61 | 细菌鉴定 | |
| 66 |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 (TSI) | 250g/瓶 | 瓶 | 135.00 | 肠杆菌科细菌的生化反应筛选 | |
| 67 |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66.50 | 霉菌, 酵母菌的培养 | |
| 68 |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210.00 | 霉菌, 酵母菌的培养 | |
| 69 |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乳胶免疫层析法) | 20 人份/盒 | 人份 | 16.00 | 生殖道标本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 |
| 70 | 山东新华牌 132 压力蒸汽 灭菌化学指示卡 | 500*2 包/箱 | 盒 | 29.70 | 灭菌效果监测 | |
| 71 | 实验室专用温湿度计 | 专用 | 个 | 58.50 | 环境温度监测 | |
| 72 | 试验用菌片(TSB) 布片 或滤纸片 | 100 片/盒 | 盒 | 49.50 | 制备染菌载体来用 阳性对照 | |
| 73 | 嗜血杆菌巧克力琼脂培 养基 | 2*10 个培养皿 (90mm) /盒 | 块 | 8.50 | 分离各种嗜血杆菌 菌株 | |
| 74 |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 1-10ul | 个 | 144.00 | 用于手工法 | |
| 75 |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 10-100ul | 个 | 162.00 | 用于手工法 | |
| 76 | 四环牌紫外线强度指示 卡 | 指示卡 100 片/盒 | 盒 | 118.00 | 灭菌效果监测 | |
| 77 | 塑料试管架 | 100 个孔 | 个 | 58.50 | 用于标本保存 | |
| 78 | 吸耳球 | 个 | 个 | 7.20 | 加液体标本使用 | |
| 79 | 吸嘴 | 10ul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80 | 吸嘴 | 1000ul | 个 | 0.08 | 用于手工法 | |
| 81 | 吸嘴(白色) | 200 μL | 支 | 0.05 | 手工法 | |
| 82 | 洗试管用刷子 | 个 | 个 | 4.50 | 洗试管用 | |
| 83 |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 脂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303.00 | 铜绿假单胞菌的选 择性分离培养基 | |
| 84 | 血浆凝固酶试验试剂 | 2ml*5/盒 | 盒 | 270.00 | 金黄色葡萄球菌鉴 定 | |
| 85 | 血琼脂培养基 | 90mm | 块 | 5.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培 养鉴定 | |
| 86 | 液体比重计 | 100ml/支 | 个 | 18.00 | 体液标本比重检测 | |

| | | | | | | |
|-----|----------------------|----------------------|----|--------|-------------------|--|
| 87 | 液体菌种冷东管 | 2ml | 盒 | 265.50 | 菌株保存 | |
| 88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 管带刻度滴管 | 0.5ml*50 个/包 | 包 | 34.20 | 手工法加样 | |
| 89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 管带刻度滴管 | 1ml*10 个/包 | 包 | 11.70 | 手工法加样 | |
| 90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 管带刻度滴管 | 15ml*10 个/包 | 包 | 11.70 | 手工法加样 | |
| 91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 管带刻度滴管 | 3ml*20 个/包 | 包 | 12.60 | 手工法加样 | |
| 92 | 一次性使用无菌培养皿 | 90mm*500/箱 | 箱 | 360.00 | 自配培养基时使用 | |
| 93 | 一次性试管 | 12*78 | 支 | 0.05 | 各种液体标本分装 | |
| 94 | 一次性试管 | 15*120 | 支 | 0.05 | 各种液体标本分装 | |
| 95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2*100 | 支 | 0.05 | 各种液体标本分装 | |
| 96 | 一次性无菌单包装吸管 | 1ml | 支 | 0.72 | 培养时加样 | |
| 97 | 一次性无菌棉签 | 5 支/小包,2000 支/ 大包 | 包 | 72.00 | 采血部位消毒 | |
| 98 | 一次性无菌物表采样规 格板 | 5cm*5cm 500 个/ 盒 | 盒 | 252.00 | 物表量化采样 | |
| 99 | 一次性无菌院感物表细 菌采样拭子 | 人份 | 人份 | 3.60 | 物表采样 | |
| 100 | 一次性无菌院感消毒液 细菌采样管 | 人份 | 人份 | 3.60 | 消毒液的细菌学检 测采样 | |
| 101 | 一次性细菌接种环 | 10ul*10 个/包/盒 | 个 | 0.36 | 细菌接种 | |
| 102 | 伊红亚甲蓝琼脂平板 | 15ml*5 人份/盒 | 人份 | 7.50 | 大肠杆菌鉴定 | |
| 103 |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 250g/瓶 | 瓶 | 280.00 | 各种微生物的培养 | |
| 104 |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 250g/瓶 | 瓶 | 280.00 | 真菌和需氧菌培养 | |
| 105 | 营养琼脂 | 250g/瓶 | 瓶 | 175.50 | 急需细菌总数检测 时自配使用 | |
| 106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5 块/包 | 块 | 5.94 | 细菌总数检测 | |
| 107 | 营养肉汤 (NB) | 250g/瓶 | 瓶 | 112.50 | 增菌 | |
| 108 | 粘附载玻片 | 50 片/盒 | 盒 | 9.00 | 镜检 | |

| | | | | | |
|-----|--------------------------------|------------------|----|--------|--|
| 109 | 支原体分离鉴定试剂盒 (改良肉汤稀释法) | 40 人份/盒 | 人份 | 13.50 | 支原体分离鉴定 |
| 110 | 中和剂(含0.5%硫代硫酸钠) | 500g/瓶 | 瓶 | 45.00 | 消毒后效果检测, 阳性对照杀灭率 |
| 111 |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 养基 | 250g/瓶 | 瓶 | 315.00 | 肠道菌的计数和鉴 别 |
| 112 | 子单头(标本离心管) | 1ml-3ml, 500 支/袋 | 支 | 0.37 | 用于标本分离 |
| 113 | 成人抗生素中和增菌培 养瓶 | 25ml/瓶 | 瓶 | 29.70 | 适用于 LABSTAR50/60/100 /120/240 血培养仪 |
| 114 | 儿童抗生素中和增菌培 养瓶 | 25ml/瓶 | 瓶 | 29.70 | 适用于 LABSTAR50/60/100 /120/240 血培养仪 |
| 115 | 厌氧抗生素中和增菌培 养瓶 | 25ml/瓶 | 瓶 | 29.70 | 适用于 LABSTAR50/60/100 /120/240 血培养仪 |
| 116 | XK-15A 非发酵菌鉴定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8.9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17 | XK-15A 链球菌鉴定 10 人 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8.9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18 | XK-15A 葡萄球菌鉴定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8.9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19 | XK-15A 真菌鉴定 10 人份 /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8.9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0 | XK-18A 肠杆菌鉴定 10 人 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8.9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1 | XK-96A-C 肠杆菌科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9.8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2 | XK-96A-F 非发酵菌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9.8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3 | XK-96A-L 链球菌属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9.8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4 | XK-96A-P 葡萄球菌属药 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9.8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5 | XK-96A-Z 真菌药敏 10 人 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19.8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6 | XK-96B-C 肠杆菌科鉴定 /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31.5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7 | XK-96B-F 非发酵菌鉴定 /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31.5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28 | XK-96B-L 链球菌属鉴定 /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31.5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 | | | | |
|-----|-----------------------------------|----------|----|---------|-------------------------|
| 129 | XK-96B-P 葡萄球菌属鉴定/药敏 10 人份/盒 | 10 人份/盒 | 人份 | 31.5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0 | 弧菌鉴定生化试剂盒 | 10 人分/盒 | 人份 | 18.9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1 | 酵母样真菌药敏诊断试剂盒（比浊法）培养基（酵母样真菌药敏专用） | 10 瓶/盒 | 瓶 | 35.1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2 | 样本稀释液 缓冲型 10 瓶/盒 5ML/瓶（真菌鉴定试剂盒专用） | 10 瓶/盒 | 瓶 | 0.0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3 | 样本稀释液（普通型）10ml（鉴定板/复合板专用） | 10 瓶/盒 | 瓶 | 0.0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4 | 药敏接种培养液 12ml（适用肠、葡萄、非发酵—链球菌除外） | 10 瓶/盒 | 瓶 | 0.0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5 | 药敏接种培养液—营养型 12ml（链球菌药敏、链球菌复合板专用） | 10 瓶/盒 | 瓶 | 0.00 | 适用于 XK-3401/XK 型细菌鉴定药敏仪 |
| 136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9 个项目 | 6×3.0ml | ml | 378.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37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II 20 个项目 | 6×3.0ml | ml | 396.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38 | 内分泌质控品 17 个项目 | 6×3.0ml | ml | 79.2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39 | 内分泌质控品 II 25 个项目 | 6×3.0ml | ml | 79.2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0 | 多项生化质控品 36 个项目 | 6×5.0ml | ml | 28.8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1 | 脂类质控品 7 个项目 | 6×1.0ml | ml | 148.5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2 | 特定蛋白质质控品 22 个项目 | 6×1.0ml | ml | 405.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3 | 凝血质控品 5 个项目 | 6×1.0ml | ml | 166.5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4 |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1 个项目 | 6×0.5ml | ml | 1242.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5 |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11 个项目 | 5×2.0ml | ml | 256.50 | 用于室内质控 |
| 146 | 降钙素原质控品 1 个项目 | 10×1.0ml | ml | 279.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 | | | | |
|-----|-------------------------|----------|----|---------|--------|--|
| 147 | C-反应蛋白质控品 1 个项目 | 10×1.0ml | ml | 351.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48 | 肝纤维化标志物质控品 5个项目 | 5×3.0ml | ml | 265.5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49 | TORCH-IgG 抗体质控品 5个项目 | 10×1.0ml | ml | 576.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50 | TORCH-IgM 抗体质控品 5个项目 | 10×1.0ml | ml | 1161.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51 | 阴道炎五联检质控品 I 型 6个项目 | 6×0.15ml | ml | 162.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52 | 阴道炎五联检质控品 II 型 9个项目 | 9×0.15ml | ml | 148.50 | 用于室内质控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2) 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

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

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15、★中标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4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

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

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说明：

- (十六)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十七)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十八)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二十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3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37 |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38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39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 40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4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4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二十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二十 |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二十)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
| (三十) |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4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47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48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9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0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51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53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4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单价合计）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仓储设施设备及质量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 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5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1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1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1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 |

| | | |
|--|--------|---|
| | | 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3）本项共计 2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3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等)；（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等)；（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4）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p> <p>1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2) 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 1.5 分，最多加 18 分。（3）本项共计 30 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p>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8-10 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8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ZH(HTDQ)2023ZFCG06-XX）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ZH(HTDQ)2023ZFCG06-X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

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否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_____ 元 |
| | 大写：_____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 XX

项目编号：XJZH(HTDQ)2023ZFCG06-XX

投标内容：第 xx 包 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 (元)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注册证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编号 | 产品型 号规格 | 规格尺寸 (内径× 长度) | 材质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国 产/ 进 口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4. 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 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 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 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 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